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2號

抗 告 人 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松樂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游信義

抗 告 人 莊雅婷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57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、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4月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795號裁定，雖已提出抗告狀，然其訴狀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

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
本院於同年6月4日裁定限期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
內，補正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
聲明，以及抗告理由之抗告狀，前開裁定已分別於同年6月7
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
證書在卷可稽，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
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揆諸前
開規定，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邱勃英